

新华社北京5月25日电 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5月25日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报告摘要如下:

栗战书报告常委会工作: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巨大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 把国家民族前途命运掌握在人民手中 今年将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完善民生保障制度,突出公共卫生领域立法

人大同各国议会的友好交往,为深化各领域务实合作提供法律和政策保障。积极宣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介绍阐释中国道路、中国理论、中国制度、中国文化和治国理政实践。从立法机关角度敦促有关国家保护我海外利益和人员安全,助力国家对外开放战略。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以来的一年多,在我们国家历史上极不容易、极不平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勇立潮头,担当作为,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进展,新冠疫情防控发生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来抓,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领导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打好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经过艰苦卓绝的努力,武汉保卫战、湖北保卫战取得决定性成果,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积极成效。这再一次体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强大引领,展示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卓越领导能力,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凸显了中华民族自强不息、在磨难中成长、从磨难中奋起的英雄气概。

及相关延伸区实施管辖的决定,回应时代和改革的法治需求。授权国务院在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土地管理法、种子法、海商法的有关规定,支持海南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证券法修改坚持推进改革、保护投资者权益、强化监管的立法方向,确认注册制等改革成果,为资本市场改革和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业发展、加快外贸转型升级、减税降费、财政生态环保资金分配和使用、2018年度和2019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等11个专项工作报告,推动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突出问题,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开展脱贫攻坚、民族地区兴边富民行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应对人口老龄化、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改革、国家安全法实施、监察体制改革和监察法实施等7项专题调研。

加强同外国议会双边机制性交流,积极参与多边议会交往。共同举办中国全国人大与俄罗斯议会合作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与法国、日本、巴西等国议会开展机制性交流活动。新设双边友好小组4个,全国人大与外国议会间友好组织累计达到129个。派出出席各国议会联盟第140届和第141届大会、第四届欧亚国家议长会议、金砖国家议会论坛等会议,利用多边场合加强沟通协调,举办发展中国家国会议员研讨班等,14个国家的74名议员来华交流学习。

疫情发生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迅速行动、依法履职,作出关于全面禁止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和食用的决定,部署启动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的立法修法工作,为守护人民生命健康安全筑牢法治防线。主动宣传解读疫情防控法律,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律支持。

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立法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资源税法,修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森林法,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多维度、多层次融入立法。起草并审议长江保护法草案,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理念,用法律武器法、法治力量保护长江母亲河。审议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修改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盘活土地资源、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强化耕地保护、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遵照法律规定开展执法检查。完善执法检查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逐条对照法律规定进行检查,推动有关方面严格落实法律制度和法定职责。检查中小企业促进法、水污染防治法、高等教育法、就业促进法、可再生能源法、渔业法等6部法律的实施情况,结合审议中小企业促进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开展2次专题询问。在水污染防治法等4项执法检查中,引入第三方评估,提高检查的科学性、客观性、权威性。积极探索评价法律实施情况的新形式新办法,开展对中小企业促进法、企业破产法、产品质量法的立法后评估。

深化立法交流。充分用好同有关国家法律交流合作机制,加强立法理论、制度与实践方面的交流。主动宣传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宪法、外商投资法的对外宣传阐释,介绍我国立法成果。

一年多来,常委会认真履行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共审议法律草案、决定草案48件,通过34件,其中制定法律5件,修改法律17件,作出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12件;听取审议39个报告,检查6部法律实施情况,开展3次专题询问,7项专题调研,作出11项决议;决定批准5个双边条约;审议通过38个任免案,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82人次,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加快民生领域立法。制定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为全方位全周期维护人民健康提供了法律保障。修改药品管理法,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假药、劣药、药价高、药品短缺等问题。制定疫苗管理法,为疫苗研发、生产、流通、接种加上一把“安全锁”。按照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的要求,制定实施专项立法修法计划,对30件立法法项目作出统筹安排,争取用1至2年时间完成大部分立法任务。起草并审议生物安全法草案,努力制定一部防范生物风险、促进生物技术发展、支撑国家生物安全体系的法律。

全面加强支持和代表依法履职的工作制度机制建设。尊重代表的权利就是尊重人民的权利,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就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此,常委会制定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35条具体措施,更好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六、紧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加强自身建设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强人大党的建设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任务。

一、确保宪法在治国理政各个方面得到全面实施 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之际,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常委会作出关于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决定,习近平主席签署主席令,将国家最高荣誉授予为新中国建设和发展建立卓越功勋的36位杰出人士和为促进中外交流合作作出杰出贡献的6位国际友人。这是现行宪法实施以来首次集中颁授国家勋章。作出关于对部分服刑罪犯予以特赦的决定,习近平主席签署发布特赦令,经过严格的法定程序,特赦了九类服刑罪犯共23593人,这是宪法规定特赦制度的又一次重大实践。

加强监察、司法、社会治理、国家安全等领域立法。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作出关于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规的决定,审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草案。制定社区矫正法,审议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作出关于废止有关收容教育法律规定和制度的决定,更好适应新时代社会治理的要求。修改法官法、检察官法,作出关于授权开展民事审判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制定密码法,审议档案法修订草案。

四、全面加强支持和代表依法履职的工作制度机制建设。尊重代表的权利就是尊重人民的权利,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就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此,常委会制定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35条具体措施,更好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六、紧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加强自身建设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强人大党的建设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任务。

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常委会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情况的报告,根据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研究拟订并审议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决定提请本次大会审议。这是新形势下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坚持依法治港、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的重大举措,符合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相信经过代表们的共同努力,一定能够顺利完成这一重要立法任务。

过去一年的立法工作给予了我们重要启示,这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立法工作必须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要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要及时反映改革开放新经验新成果,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相统一,增强法律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发挥代表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代表议案建议研究确定立法项目,邀请代表直接参与法律草案调研、起草、论证、审议、评估等工作。综合性、基础性的重要法律草案印发全体代表征求意见,专业性强的法律草案印发相关专业或领域的代表征求意见。

严格执行立法法、监督法和常委会议事规则,确保每一次会议、每一项议案,都符合宪法法律规范和法定程序。坚持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把民主集中制贯穿履职全过程。从履行法定职责的高度严肃常委会会风会纪,常委会会议出席率保持在97%以上。

依法开展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制定关于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的实施意见。完善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体制机制,建成统一的覆盖全国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初步建成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连续3年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全年报送备案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1995件,报送备案的特别行政区本地法律33件,研究处理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138件。经审查,督促制定机关纠正与宪法法律规定和精神相抵触、不符合、不适应的规范性文件506件。

三、依法定职责围绕重大改革发展任务推进监督工作 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聚焦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的依法正确行使,关注老百姓牵肠挂肚的急事难事,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更好助力经济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

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推动地方人大组织全国人大代表就近参加代表联络站、代表之家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活动。地方各级人大已建成22.8万个代表联络站和代表之家,为代表履职搭建了立足基层、贴近群众、覆盖城乡的工作平台。

全国人大常委会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在研究、拟订、审议有关议案,协助常委会开展立法、监督、代表、对外工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全面加强全国人大机关建设,提高参谋助手和服务保障水平,打造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组织6次宪法宣誓仪式,18名被任命人员进行宣誓。以“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题,举行第六个国家宪法日座谈会。召开纪念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实施20周年座谈会,推动“一国两制”方针和宪法、基本法的宣传和贯彻落实。

依法开展计划和预算监督工作。听取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和做好“六稳”工作。听取审议2018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督促有关部门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深入整改问题。

全面加强和改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在研究、拟订、审议有关议案,协助常委会开展立法、监督、代表、对外工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全面加强全国人大机关建设,提高参谋助手和服务保障水平,打造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在研究、拟订、审议有关议案,协助常委会开展立法、监督、代表、对外工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全面加强全国人大机关建设,提高参谋助手和服务保障水平,打造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两高报告提及惩治涉疫犯罪、高压反腐、扫黑除恶等重点 聚焦法治重点,呼应社会关切

数读两高报告 2020年2月至4月批准逮捕涉疫刑事犯罪3751人 全国法院网上立案136万件 涉黑涉恶犯罪案件12639件 贪污贿赂、渎职等案件2.5万件2.9万人 外逃腐败分子回国受审案件321件 依法裁定特赦罪犯23593人 妥善办结破产重整等案件4626件 涉及债权6788亿元 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11003人 已起诉18585人 同比上升89.6%

新华社记者 5月2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听取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两高报告干货满满,披露了许多重要信息。报告中所提惩治涉疫犯罪、高压反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重点,与社会关切高度契合,形成强烈呼应。

助力脱贫攻坚 起诉扶贫“蝇贪”877人 最高法报告提出,依法严惩涉农骗补骗保、扶贫领域腐败、农资源造假等侵害群众利益犯罪。最高检报告提出,起诉扶贫领域“蝇贪”877人,盯住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起诉恶意欠薪犯罪902人,支持农民工起诉10322件。

惩治涉疫犯罪 批准逮捕3700余人 最高法报告提出,各级法院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维稳等工作,审结各类涉疫案件2736件,促进涉疫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最高检报告提出,2020年2月至4月,共批准逮捕涉疫刑事犯罪3751人、起诉2521人。

保护生态环境 起诉人数上升超两成 最高法报告提出,审结一审环境资源案件26.8万件。审结检察机关和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1953件。最高检报告提出,对污染环境、走私洋垃圾、非法采矿等犯罪从严惩处,起诉50800人,同比上升20.4%。办理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69236件,同比上升16.7%。

持续高压反腐 公诉16名原省部级干部 最高法报告提出,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案件2.5万件2.9万人,其中被告人原为中级干部的27人。对艾文礼等主动投案被告人依法从宽处理,对邢云等严重腐败分子适用终身监禁。审结外逃腐败分子回国受审案件321件,依法没收彭旭峰等人转移至境外的违法所得。

防范金融风险 有序推进案件清偿工作 最高法报告提出,北京、上海等地法院有序推进“e租宝”等涉互联网金融案件清偿工作,依法参与涉金融风险重大案件处置。最高检报告提出,起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40178人,同比上升25.3%。

扫黑除恶 审理孙小果案操场埋尸案 最高法报告提出,全国法院审结涉黑涉恶犯罪案件12639件83912人。依法审理孙小果案、杜少平操场埋尸案,对主犯孙小果、杜少平坚决判处并执行死刑。最高检报告提出,对107起重大案件直接挂牌督办,派出专家督导组孙小果案、杜少平操场埋尸案、黄鸿发家族案等重大案件。共起诉涉黑犯罪30547人,涉恶犯罪67689人,同比下降194.8%和33.2%。

优化营商环境 审结涉“放管服”案28万余 最高法报告提出,各级法院审结一审商事案件453.7万件。依法审理涉“放管服”改革行政诉讼案件,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审结一审行政案件28.4万件。对新中国成立以来所有司法解释进行清理,废止103件,废除一切对民营企业的平等规定。最高检报告提出,对1971名依法可继续羁押的民营企业负责人建议办案机关取保候审;对既未撤案又未移送审查起诉、长期搁置的“挂案”组织专项清理,排查出2687件,已督促结案1181件。

制图:王晨 资料来源:新华社